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15时00分
- 2、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经济开发区永椒路8号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萍女士
-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850,27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9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2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82,567,913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009%；参加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2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87,418,183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399%（其中，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共计4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8,161,26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2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

	可参加表决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87,418,183	241,381,123	83.9826%	46,001,960	16.0052%	35,100	0.0122%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 2,124,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106%，反对票 46,001,960 股，弃权票 35,10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结果：

	可参加表决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87,418,183	241,390,423	83.9858%	45,994,660	16.0027%	33,100	0.0115%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结果：

	可参加表决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87,418,183	241,383,723	83.9835%	45,993,360	16.0022%	41,100	0.0143%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结果：

	可参加表决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87,418,183	241,353,423	83.9729%	46,001,760	16.0052%	63,000	0.0219%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结果：

	可参加表决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87,418,183	241,390,523	83.9858%	45,990,260	16.0012%	37,400	0.0130%

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该项议案各子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结果:

	可参加表决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87,418,183	286,831,083	99.7957%	547,400	0.1905%	39,700	0.0138%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 47,574,16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10%, 反对票 547,400 股, 弃权票 39,70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适用于累积投票制表决, 且各子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名称	总得票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之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选举王萍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4,139,393	95.3800%	45,465,718	94.4031%	是
7.02	选举彭寅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4,124,999	95.3750%	45,451,324	94.3732%	是
7.03	选举何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4,743,887	95.5903%	46,070,212	95.6582%	是

8、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适用于累积投票制表决, 且各子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名称	总得票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之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选举 Zhang Yun	274,874,668	95.6358%	46,200,993	95.9298%	是

	为公司第九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					
8.02	选举傅莲芳为公 司第九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274,881,876	95.6383%	46,208,201	95.9448%	是
8.03	选举陈刚为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	274,894,797	95.6428%	46,221,122	95.9716%	是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王萍女士、彭寅生先生、何春先生、Zhang Yun 先生、傅莲芳女士和陈刚先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樊小彬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郭斌律师、闫思雨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